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8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质疑与投诉	21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1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二卷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
四、分项报价表	72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73
六、资格审查资料	74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5
八、技术支持资料	76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8
十一、其他资料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8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122-1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1（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6000000	6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122-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2（电镜制样及荧光成像等辅助设备）	3400000	3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包1：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接受进口）1套；包2：冷冻超薄切片机（接受进口）1套、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1套、正置荧光显微镜1台、常温超薄切片机1台。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包2：冷冻超薄切片机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标包）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

包1：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包2：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60日历天，进口设备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7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5.8 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河南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68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 马丽霞 李慧斌

联系方式: 0371-69138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丽霞 李慧斌

联系方式: 0371-6913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李慧斌 联系方式：0371-6913855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 1：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接受进口）1 套；包 2：冷冻超薄切片机（接受进口）1 套、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 1 套、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常温超薄切片机 1 台。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包2：冷冻超薄切片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94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6000000.00 元； 包 2：3400000.00 元（其中，冷冻超薄切片机单价 152 万元，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单价 50 万元，正置荧光显微镜单价 68 万元，常温超薄切片机单价 7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标包）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包 1：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包 2：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家投标人组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包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包2: 冷冻超薄切片机。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 </u>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 </u>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帐 号: 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10.2 (B)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3.4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

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如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有与投标产品相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有一份的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分)	1、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3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技术评分 标准 (55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45分)	包1: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3、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5分。 2、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3、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4、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9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包2: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3、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5分。 2、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 3、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

		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并且方案中要明确相关培训内容以及培训课时安排，从而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不能保证培训效果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盖章) : 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盖章):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1+清单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供货期____天；2. 其他设备供货期：进口设备____天，国产设备____天。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

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或邀请第三方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

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递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__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 (具体货物见附件 3) , 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 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 (盖章) :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1：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套	1	是	

包2：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镜制样及荧光成像等辅助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冷冻超薄切片机	套	1	是	
2	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	套	1	否	
3	正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否	
4	常温超薄切片机	台	1	否	

二、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包1：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p>1、功能与用途</p> <p>具备在低加速电压下实现亚纳米级分辨率成像的能力，可对生物组织、细胞、神经突触及中药复方颗粒等进行高对比度表面结构观察与能谱元素分析。支持体电子显微学（vEM）连续切片成像及三维重构，可实现从样品制备、结构采集到多维重构的完整超微结构分析流程，适用于神经科学、病理学、中医药现代化及纳米药物作用机制等研究领域的需求。</p> <p>2、安装与环境要求</p> <p>2.1 电源电压：单相 AC 220V，电压波动≤±10%，具独立稳压； 2.2 接地系统（接地电阻≤100 Ω）； 2.3 环境温度：25±1 °C；相对湿度：40 - 60%； 2.4 振动水平：≤3.1 m/s；杂散磁场：≤0.05 μT； 2.5 气流速度：<0.2 m/s，室内保持恒温恒湿； 2.6 安装房间层高≥2.7m，承重≥500 kg/m²； 2.7 供货方需在安装前提供环境振动与磁场测试报告，并对供电、接地及恒温恒湿、防磁、防震等措施进行验证并给出解决方案。</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技术指标要求 (注: 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p>3.1 电子光学系统</p> <p>*3.1.1 二次电子分辨率: $\leq 0.6\text{nm}@15\text{kV}$; $\leq 0.7\text{nm}@1\text{kV}$;</p> <p>3.1.2 背散射电子分辨率: $\leq 1.5\text{nm}@30\text{kV}$; 分析模式分辨率: $\leq 3.0\text{nm}@5\text{kV}/5\text{nA}/\text{WD}=10\text{mm}$;</p> <p>▲3.1.3 加速电压: 不窄于 0.01~30kV;</p> <p>▲3.1.4 分析束流: 1~500nA 连续可调; 在低电压 (5KV) 下束流 $\geq 100\text{nA}$;</p> <p>3.1.5 放大倍数: 不窄于 10~2,000,000\times, 支持光镜模式下超低倍观察;</p> <p>▲3.1.6 电子枪: 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 能自动合轴调整, 使用寿命 ≥ 3 年;</p> <p>3.1.7 束流控制: 光阑角度控制透镜控制束斑尺寸, 可连续调节束流, 20nA 范围内无需手动切换光阑;</p> <p>3.1.8 自动调整功能: 具有自动透镜控制、自动合轴、自动聚焦、消像散、反差、亮度调节功能, 样品台导航控制等功能, 并兼有手动调整功能;</p> <p>3.1.9 物镜: 电磁及静电混合透镜锥形物镜, 电磁式 2 极偏转, 配置有扫描旋转功能; 电磁场偏移: $\leq 85\pm 10\text{ }\mu\text{m}$ (对角线距离, 标准模式: 加速电压 10 kV, 工作距离 10 mm); 可短距离得到磁性样品的高分辨像, 无需切换磁性模式; 具备大景深模式, 可以得到无畸变的大视野图像;</p> <p>3.2 信号探测系统</p> <p>3.2.1 配有高位镜筒内 (In-lens) 二次电子探测器 (混合型) 和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 (E-T 型);</p> <p>3.2.2 配有高灵敏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闪烁体式);</p> <p>3.2.3 配有全彩色样品室观察相机和导航摄像头;</p> <p>3.3 样品仓与真空系统</p> <p>▲3.3.1 配置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及离子泵, 其中离子泵配 UPS, 断电可支持电子枪部分的真空度 ≥ 200 小时; 具有突然断电、断水、真空状态不良保护措施;</p> <p>3.3.2 样品室真空度: 不低于 10^{-4}Pa 数量级; 电子枪真空度不低于 10^{-8}Pa 数量级;</p> <p>3.3.3 自动抽真空换样时间: $\leq 60\text{s}$;</p> <p>3.3.4 样品交换方式: 样品仓尺寸 $\geq 3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支持抽屉式大开门和气锁式两种, 大开门式下支持最大样品直径 $\geq 200\text{mm}$;</p> <p>3.4 样品台系统</p> <p>3.4.1 样品台: 五轴马达驱动, 行程 X: $\geq 100\text{mm}$, Y: $\geq 100\text{mm}$, Z: $\geq 1-50\text{mm}$, T: $\geq -5\text{~}+70^\circ$, R: 360°; 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1\text{ }\mu\text{m}$; 承重: X/Y 不小于 3kg, Z 方向不小于 1kg, 分析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p> <p>3.4.2 样品室提供不少于 12 个扩展接口的拓展能力, 支持用户可自行扩展样品仓内样品台附件 (如冷冻样品台等);</p> <p>3.4.3 探测器可以结合样品台减速模式使用, 以减少电子束对样品造成的损伤, 抑制充电效应;</p> <p>3.5 导航与成像系统</p> <p>3.5.1 具有样品台实时图像导航功能, 可通过双击鼠标移动样品及鼠标拖曳式放大及对中;</p> <p>3.5.2 成像界面应具有数据显示、标注功能、测量报告输出功能;</p> <p>3.5.3 带有蒙太奇模式, 可以设定拼接视野范围和采集条件, 从而实现大视野的图像采集和拼接;</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5.4 具有无人值守的流程化操作功能，可设定多个观察目标后和条件后，设备即可逐个目标完成自动移动和自动拍摄等功能；</p> <p>3.5.5 电镜成像控制主机不低于如下配置：处理器 24 核心 32 线程，基础频率 $\geq 3.2\text{GHz}$；DDR5 内存：$\geq 128\text{G}$；独立显卡：$\geq 16\text{G}$；$\geq 1\text{T M.2 SSD+2T HDD}$；win10 或以上系统；27 寸 2560*1440 分辨率或以上显示器*2；网口：Network connection: Ethernet (10/100/1000)* 3</p> <p>3.6 vEM/阵列切片支持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p> <p>3.6.1 支持用内置 CCD 相机、光学显微镜以及其他外置成像设备拍摄整个连续切片后导入软件进行定位；</p> <p>3.6.2 连续切片全体用 SEM 蒙太奇拍摄、在较宽区域内拍摄各切片的目标视野，自动图像对准/校准，在高分辨率下拍摄各切片的目标视野；</p> <p>3.6.3 支持采集图片导入离线计算工作站，三位重构软件可对导出各图像的旋转对中、配准，通过叠加进行三维重构（渲染）；</p> <p>3.6.4 三位重构离线计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32 核心 64 线程频率 $\geq 3.4\text{ GHz}$ 的双链路 CPU/DDR5 256G ECC RAM/2T M.2 SSD+8T SATA/显存不低于 20G GPU*2/1700W 电源/27 寸 2560×1440 分辨率或以上显示器；</p> <p>3.7 能谱系统</p> <p>3.7.1 探头面积 $\geq 100\text{mm}^2$；能量分辨率：$\leq 129\text{eV}$ 或更优；元素分析范围：$\text{Be}_4\text{-U}_{92}$；带有信号深度模拟功能，能根据加速电压和元素种类模拟信号深度。</p> <p>3.7.2 能谱和电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可以实时显示刷新能谱元素分析谱图，并显示在测量区域中的主要元素成分及元素面分布图（Live Mapping）；</p> <p>3.7.3 带有回放功能，采集元素面分布时方便提取每一帧的面分布，查证样品元素分布的变化，有利于对电子束敏感材料和原位实验进行能谱分析；</p> <p>3.7.4 内置漂移矫正功能，长时间分析过程中能进行电子束追踪并进行矫正，防止分析区域漂移；</p> <p>3.7.5 带有报告书生成软件，能对图像、谱图、定量分析结果、元素面分布图等各种分析数据自由地进行布局并输出；多种模板可选，也可以自定义报告书模板；</p> <p>3.8 支持与辅助设备</p> <p>3.8.1 离子溅射仪：机械泵，抽速 $\geq 100\text{L/min}$；喷镀材料：Pt；样品台直径 $\geq 60\text{mm}$；</p> <p>3.8.2 真空喷镀仪：喷镀材料：碳棒；工作压力：$< 20\text{Pa}$；样品台 $\geq 60\text{mm}$；真空系统：机械泵抽速 $\geq 135\text{L/min}$；</p> <p>3.8.3 冷冻干燥仪：适用于生物样品利用叔丁醇置换的方法的进行冷冻干燥。样品仓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70\text{mm}$，样品台直径 $\geq 80\text{mm}$；温度范围 $\geq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样品台温度可以控制；机械泵真空系统内置，抽速：$\geq 20\text{L/min}$；</p> <p>3.8.4 成像系统：传感器类型：CCD；分辨率：$\geq 2752 \times 2192\text{ pixels}$；像素尺寸：$\geq 16.5\text{ }\mu\text{m} \times 16.5\text{ }\mu\text{m}$；采集速度：$\geq 28\text{fps}$；数据计算和成像处理工作站：处理器 24 核心 32 线程，基础频率 $\geq 3.2\text{GHz}$；DDR5 内存：$\geq 128\text{G}$；独立显卡：显存 $\geq 16\text{G}$；$\geq 1\text{T M.2 SSD+2T HDD}$；win10 或以上系统；27 寸 2560×1440 分辨率或以上显示器；</p> <p>3.8.5 按照设备安装环境检测要求配置主动式消磁器、震动、温度控制系统达到目标要求；其中主动式消磁器磁场补偿范围：$\geq 60\text{mG}$，磁场补偿率：$\geq 60\text{dB } (@50\text{Hz})$，根据外界磁场变化自动调节工作点；</p> <p>3.8.6 中间数据存储平台（多盘位 NAS 支持 RAID 后不少于 16T）；</p> <p>3.8.7 多位样品杆承载样品数 ≥ 4；</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4 配置要求</p> <p>4.1 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 1 台； 4.2 电子枪 UPS ($\geq 200h$) 1 套； 4.3 备用场发射电子枪（灯丝）1 根（存厂家，需要时免费更换安装）； 4.4 高位二次电子探测器、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各 1 套； 4.5 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 套； 4.6 样品仓内部观察相机、SNS 样品台导航系统 1 套； 4.7 高重复精度样品台 1 套； 4.8 一体化能谱仪系统 (EDS) 1 套； 4.9 阵列切片采集、三维重构系统（含计算工作站）1 套； 4.10 支持扫描电子显微镜样品制备的干燥、喷金、喷碳仪各 1 套； 4.11 主动式消磁器、震动、温度控制系统各 1 套； 4.12 数据中间存储 NAS 平台 1 套； 4.13 整机不间断电源 UPS ($\geq 1h$)、独立地线以及其他电气支持辅助设备各 1 套； 4.14 CCD 成像系统和多位样品杆各 1 套； 4.15 随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标准配件、附件、维修工具及启动耗材（包括不限于备用 Pt 靶材 1 套、备用碳棒 1 套、导电胶带 10 卷、柱台 10 套、晶圆 10 盒、硅片 10 盒、样品盒 10 套、涂层单面刀 4 盒、睫毛笔 5 支、高精度自锁镊 5 支、干燥箱 1 套）等； 备注：以上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p>	

包 2：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镜制样及荧光成像等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冷冻超薄切片机	<p>1、功能与用途</p> <p>冷冻超薄切片机用于低温条件下生物组织和细胞的超薄切片制备，适用于免疫电镜和冷冻电镜样品处理。设备具备精确温控（至-175°C）、防污染及防结霜设计，支持玻璃刀与钻石刀切片，可进行冰冻样本的定位、修块和连续切片，为细胞结构与抗原定位研究提供高质量切片。</p> <p>2、安装与环境要求</p> <p>2.1 电源：AC 220 V $\pm 10\%$, 50 Hz； 2.2 室温 20 - 25 °C，湿度 40 - 60%； 2.3 设备应置于防震、防尘、恒温实验间，避阳光直射； 2.4 需配独立稳压电源与接地系统，制冷压缩机散热良好； 2.5 设置邻近液氮储罐区，确保冷媒补给安全便捷。</p> <p>3、技术指标要求</p> <p>（注：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p>3.1 样品臂运动</p> <p>3.1.1 切片速度控制范围：0.04—100mm/s； 3.1.2 样品臂前进范围与速度：0—100nm（步进 1nm）； 100—2500nm（步进 10nm）； 2500—50000nm（步进 500nm）； 3.1.3 回程速度：10、30 和 50mm/s 可选； 3.1.4 样品臂总行程：$\geq 200 \mu m$； ▲3.1.5 切片原理：重力切片； 3.2 照明系统：具有背光、顶照光、透射光，均为 LED 光源且亮度可控； 3.3 刀座运动</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3.1 E-W 运动（马达驱动）：25mm，按钮连续性控制；N-S 运动（马达驱动）：10mm，按钮连续性控制，可调节步进（0.1-15 μm）</p> <p>3.3.2 刀座控制样品切片前进范围：100—2500nm（步进100nm）；2500—50000nm（步进500nm）；</p> <p>3.4 样品架运动</p> <p>3.4.1 弧形样品架可由马达驱动，中心运动$\geq \pm 22^\circ$；</p> <p>3.4.2 样品夹具旋转$360 \pm 0.1^\circ$；</p> <p>3.5 刀架运动</p> <p>3.5.1 马达驱动刀架：$-30^\circ \sim +30^\circ \pm 0.05^\circ$</p> <p>3.5.2 刀的角度可调：$-2^\circ \sim 14^\circ$，可支持刀宽度6—12mm；</p> <p>3.6 光学系统</p> <p>3.6.1 体视镜支持放大倍数不窄于10~75倍；</p> <p>▲3.6.2 主机同品牌成像系统，≥ 1200万像素的CMOS传感器，一体化设计，不需要转接口；传感器尺寸：7.81 mm；像素大小：$1.55 \mu\text{m} \times 1.55 \mu\text{m}$；</p> <p>3.7 自动化模块</p> <p>3.7.1 支持2D自动修块，3D自动修块；</p> <p>▲3.7.2 支持自动对刀；</p> <p>▲3.8 触摸式控制器，内置于主控制面板内部；</p> <p>3.9 温度范围：$-175^\circ \text{C} \sim 110^\circ \text{C}$</p> <p>▲3.10 工作温度范围：$-15^\circ \text{C} \sim -175^\circ \text{C}$</p> <p>3.11 温度显示和设定：切片刀、样品区域和腔室内环境气体温度，三个温度区域分别设定且可以同时显示；</p> <p>3.12 冷冻切片模式：支持标准模式，高气流模式，槽液切片模式；</p> <p>3.13 温度参数存储：≥ 4组</p> <p>3.14 冷冻腔室内部照明：LED光源</p> <p>3.15 冷冻腔室外壁支持加热；</p> <p>3.16 支持接口热插拔；</p> <p>3.17 冷冻刀架：</p> <p>3.17.1 刀架运动：旋转角度$\pm 22^\circ$，前后移动范围$\geq 10\text{mm}$，马达步进驱动$0.1 \sim 15 \mu\text{m}$；</p> <p>3.17.2 切片刀：可同时放置两把6—10mm的超薄切片钻石刀或玻璃刀，倾角调节：$3^\circ, 6^\circ, 9^\circ$刻度指示；</p> <p>3.17.3 样品面旋转：样品可做360°旋转，90°对齐刻度；</p> <p>3.18 液氮罐容量：$\geq 25\text{L}$，液氮量≥ 6档显示。</p> <p>4、配置要求</p> <p>4.1 冷冻超薄切片机主机（含体视镜头）1台；</p> <p>4.2 冷冻腔室1套；</p> <p>4.3 标准配套附件（含液氮罐）、耗材1套；</p> <p>4.4 静电器1套；</p> <p>4.5 冷冻超薄切片钻石刀（适合免疫电镜$35^\circ 3\text{mm}$）1把；</p> <p>4.6 冷冻半薄修块钻石刀（4mm）1把；</p> <p>4.7 常温刀台、弧形样品夹1套；</p> <p>4.8 相机、成像系统1套；</p> <p>4.9 专用减震台1套；</p> <p>备注：以上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p>	
2	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	<p>1、功能与用途</p> <p>超薄切片自动染色机用于自动化处理样品的染色过程，广泛应用于细胞生物学、超微病理学及中医药现代化基础研究。其自动加液、自动清洗及温控系统，能确保样品染色的一致性与高效性。设备适用于超薄切片样品的批量染色，特别适合与电子显微镜样品制备结合使用，提供精准的标记和分析</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支持。</p> <p>2、安装与环境要求</p> <p>2.1 电源电压: AC 220V ±10%, 频率 50Hz;</p> <p>2.2 工作温度: 15 – 30 °C, 相对湿度: 40 – 60%;</p> <p>2.3 供水要求: 纯水供应接口;</p> <p>2.4 安装地点: 环境应通风良好, 避免阳光直射与强电磁干扰, 需具备稳定的桌面或平台, 承重≥50 kg;</p> <p>2.5 环境要求: 设备应置于通风橱或毒气柜内运行, 防止染色剂及有机溶剂蒸气外逸; 染色废液及冲洗残液须集中收集, 统一合规处理;</p> <p>3、技术指标要求 (注: 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p>▲3.1 三向阀带有探测器功能, 用于监控染色或清洗管路;</p> <p>3.2 试剂消耗量: <7ml/次 (染色液 1 和染色液 2), 染色支架一次可以装载≥20 个载网;</p> <p>3.3 具有废液分类收集功能;</p> <p>▲3.4 有可编程的染色和冲洗循环程序, 标准染色程序数量≥10 个; 清洗程序数量≥2 个;</p> <p>▲3.5 温度调节(染色液 1 和染色液 2): 工作温度范围 20° C~60° C; 步进≤1° C; 精确度≤±3° C; 稳定性≤±1° C;</p> <p>3.6 具有 USB 接口, 支持数据导出;</p> <p>3.7 废气收集通风装置参数: 台面采用环保 PP (聚丙烯) 材质板, 台面到地面高度: ≥850mm; 吸入口风速: ≥0.3~0.8m/s; 系统排风量: ≥1000 m³/h; 噪音等级: ≤70dB(A);</p> <p>4、配置要求</p> <p>4.1 自动染色机主机 1 台;</p> <p>4.2 配套附件 1 套, 含 3 通阀, 载网染色板 3 个, 铜网装配附件等;</p> <p>4.3 500ml 玻璃瓶 (废液瓶, 带有液面传感器) 3 个;</p> <p>4.4 带有螺帽的 500ml 玻璃瓶 (双蒸水) 1 个;</p> <p>4.5 250ml 玻璃瓶 (醋酸铀) 1 个;</p> <p>4.6 废气收集改造和废液收集处理装置 各 1 套;</p> <p>备注: 以上配置要求必须满足, 否则其投标无效。</p>	
3	正置荧光显微镜	<p>1、功能与用途</p> <p>正置荧光显微镜是进行显微形态观察的基础性设备, 广泛应用于组织、细胞及切片样品的明场、荧光及 DIC 成像, 可实现多通道荧光观测、图像拼接与定量分析。本项目中正置荧光显微镜尤其适用于电镜样本制备过程中半薄切片的荧光定位, 以及超薄切片深度和位置的进一步确认, 为中医药机制研究、医学基础研究和病理形态学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p> <p>2、安装与环境要求</p> <p>2.1 电源: AC 220V ±10%, 50Hz;</p> <p>2.2 温度 20 – 25 °C, 湿度 40 – 60%;</p> <p>2.3 环境应防震、防尘、防强光干扰;</p> <p>2.4 台面承重≥100 kg, 稳固防滑;</p> <p>2.5 保持恒温恒湿环境, 避免电磁干扰与气流波动, 保证高精度成像稳定性。</p> <p>3、技术指标要求 (注: 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物镜、目镜独立色差校正，物镜齐焦距离 45mm；</p> <p>3.2 观察方式：具备明场、荧光、DIC 观察方式；</p> <p>▲3.3 电动控制：明场、荧光、DIC 模式以及透射光路、反射光路均支持可全电动控制、切换；一键使所有微分干涉部件（起偏器、聚光镜棱镜、物镜棱镜、检偏器）进入或移出光路，软件可调整 DIC 的成像效果；</p> <p>▲3.4 调焦机构：Z 轴步进≤4nm，调焦行程≥25mm；</p> <p>3.5 光源：</p> <p>3.5.1 透射光光源：为长寿命 LED 冷光源，具有电动光闸和光强管理功能；</p> <p>3.5.2 荧光光源：长寿命 120W 金属卤素荧光光源，更换灯泡无需对中，灯箱自带独立光闸；</p> <p>3.5.3 显微镜主机具有电动荧光照明强度管理功能，所选用荧光滤镜自动取得最佳激发光源的照明强度，荧光光强调节≥25 档；</p> <p>3.6 聚光镜系统：配有电动聚光镜顶镜、电动聚光镜转轮，通过软件电动控制切换明场、微分干涉观察方式；</p> <p>▲3.7 载物台：电动载物台，行程≥76×52mm，精度：±3μm，载物台驱动杆可根据用户习惯调节高度；</p> <p>3.8 物镜系统：</p> <p>3.8.1 高分辨率、高透过率平场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p> <p>3.8.2 5×物镜：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13.7mm；10×：数值孔径≥0.32，工作距离≥11.2 mm；20×：数值孔径≥0.55，工作距离≥1.2 mm；40×：数值孔径≥0.80，工作距离≥0.41 mm；100×（oil）：数值孔径≥1.32，工作距离≥0.18 mm；</p> <p>3.8.3 电动物镜转换器：≥7 孔位，光路稳定设计；M25 国际标准物镜接口，具齐焦功能；</p> <p>3.9 目镜系统：</p> <p>▲3.9.1 采用双目观察镜筒，视场数≥25mm，相机成像视野≥19mm；</p> <p>3.9.2 目镜采用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两目镜均具屈光度校正功能，带目镜防污罩；</p> <p>3.10 荧光观察系统：</p> <p>3.10.1 电动荧光滤色块五位转盘配四通道荧光滤色块，支持荧光零漂移；其中，蓝色荧光滤块，激发波长：350/50nm；发射波长：460/50nm；二向分光波长：400nm；绿色荧光滤块，激发波长：470/40nm；发射波长：525/50nm；二向分光波长：495nm；红色荧光滤块，激发波长：545/25nm；发射波长：605/70nm；二向分光波长：565nm；黄色荧光滤块，激发波长：620/60nm；发射波长：700/75nm；二向分光波长：660nm；</p> <p>3.10.2 荧光观察模式切换至 DIC 模式时自动移除荧光光路；</p> <p>3.11 相机及成像系统：</p> <p>▲3.11.1 主机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一体摄像系统，物理分辨率：3200×2200 分辨率下≥710 万像素，像素面积：≥4.5 μm×4.5 μm，全局快门，曝光时间：1 ms～30 s，满阱电子数：≥24,000 e，读出噪声：低增益模式≤5.7 e⁻，高增益模式≤2.48 e⁻，动态范围：≥72dB，图像采集速度：3200×2200 分辨率下≥110 fps，支持 8Bit 12Bit 和 16Bit 模式，USB3.0 快速数据传输，1×接口；传感器冷却采用带风扇的主动热稳定系统；</p> <p>3.11.2 成像软件能完全设置和控制电动显微镜包括物镜转盘、聚光镜、荧光滤块转盘在内的所有电动部件，支持 Z 轴自动对焦可获取三维数据，支持荧光图像叠加，支持荧光定量测量（光密度/长度/面积/周长等）及统计功能；可实时或采集后添加标尺、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长度测量、归类计数等。字体、颜色随意改变，图像能进行 JPG/TIFF/AVI/Quicktime 等多种格式输出。</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11.3 图像工作站不低于如下配置：处理器 intel Xeon 24 核心 32 线程，基础频率 \geq 3.2GHz；DDR5 内存：\geq 128G；独立显卡：显存 \geq 16G；\geq 1T M.2 SSD+2T HDD；分辨率 \geq 2560×1440 100Hz 或以上液晶显示器；</p> <p>4、配置要求</p> <p>4.1 全电动正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 台；</p> <p>4.2 高精度全电动载物台 1 套；</p> <p>4.3 10×/25 目镜 1 套；</p> <p>4.4 5×、10×、20×、40×、100×物镜组 1 套；</p> <p>4.5 电动物镜转盘 1 套；</p> <p>4.6 电动聚光镜 1 套；</p> <p>4.7 电动荧光转盘 1 套；</p> <p>4.8 电动 Z 轴聚焦模块 1 套；</p> <p>4.9 红、绿、蓝、黄荧光滤块 各 1 套；</p> <p>4.10 荧光光源 1 套（含备用光源 1 支）；</p> <p>4.11 透射光光源 1 套；</p> <p>4.12 同品牌成像相机 1 套；</p> <p>4.13 操作软件 1 套；</p> <p>4.14 扫描拼图软件 1 套；</p> <p>4.15 独立遥控器、控制摇杆 1 套；</p> <p>4.16 图像处理工作站、四色激光一体打印机各 1 套；</p> <p>4.17 随机附件和其他工具 1 套。</p> <p>备注：以上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p>	
4	常温超薄切片机	<p>1、功能与用途</p> <p>常温超薄切片机是电镜超微结构观察样品制备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生物学、基础医学、中医药研究以及材料学等领域，特别是对细胞、组织和纳米颗粒的高精度切片，必须使用超薄切片机才能完成样品制备。该设备可以为透射电子显微镜（TEM）和扫描电子显微镜（SEM）提供表面完美平整的切片，是电镜样品制备的基础设备。项目中用于半薄切片定位和超薄切片的超薄切片机可为电镜样品分析提供高质量的超薄切片样品。</p> <p>2、安装与环境要求</p> <p>2.1 电源：AC 220V \pm 10%，50 Hz；</p> <p>2.2 温度 20 – 25 °C，湿度 40 – 60%；</p> <p>2.3 设备应置于防震台或稳定工作台上，承重 \geq 100 kg；</p> <p>2.4 环境需防尘、恒温恒湿，避免气流与电磁干扰；</p> <p>2.5 操作区照明柔和，配体视显微镜便于切片观察；</p> <p>3、技术指标要求</p> <p>（注：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内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彩印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p>▲3.1 驱动系统：动力驱动切片系统，适合大尺寸或硬质的生物类和材料类样品，防失速和颤痕；</p> <p>3.2 样品臂</p> <p>3.2.1 样品臂返回速度 0.1–99.9mm/s 范围且可自由设定；</p> <p>▲3.2.2 样品臂进行总行程 \geq 0.2mm，可选配升级到 1mm 超大行程；</p> <p>3.2.3 弧形样品夹 \pm 22.5° 刻度显示，样品可 360° 旋转；</p> <p>3.3 切片厚度、速度控制</p> <p>3.3.1 切片厚度范围 5nm–10000nm，步进精度 1nm；</p> <p>3.3.2 切片速度范围：0.1–99.9mm/s 范围内自由设定，步进精度 0.1mm/s。</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p>3.4 照明系统</p> <p>3.4.1 透射灯：穿过样品夹具的透射 LED 照明，亮度可调；</p> <p>3.4.2 顶灯：高亮度漫射 LED 顶部照明，亮度可调，用于整体样品照明；</p> <p>3.4.3 底灯：LED 底部照明（点光源），亮度可调，辅助精确对刀；</p> <p>3.4.4 辅助点光源照明：透射 LED 可指向样品或刀口作为点光源进行辅助照明；</p> <p>▲3.5 刀座与刀架：高精度千分尺自锁刀架，调节功能支持 360° 旋转（刻度精度±0.1°），±45° 范围内带精细刻度标识；前后移动范围≥12mm、左右移动范围≥25mm，移动精度±0.01mm；锁定设计：千分尺旋钮带自锁功能，锁定力 3-5N，避免切片过程中刀架移位；适配最宽 12mm 的玻璃刀和任何商业品牌的钻石刀</p> <p>3.6 控制器</p> <p>3.6.1 独立数字按键控制器，4 个记忆频道，用于存储常用参数；</p> <p>3.6.2 内置全自动复位功能，触发后样品臂可回归初始位置，复位误差≤±0.1mm；</p> <p>3.6.3 切削窗口设置区配备 3 色 LED 指示灯（红-待机、绿-运行、黄-警告），直观显示当前切削状态，指示灯亮度与照明系统联动，避免强光干扰观察；</p> <p>3.7 体视显微镜观察和成像系统</p> <p>3.7.1 三目体视显微镜，变倍比：8:1 变焦，放大倍数：6.3x-50x，10×超宽视目镜，视野数 23mm，分辨率≤1.2 μm；</p> <p>▲3.7.2 显微镜镜架可倾斜控制，镜体可 360° 旋转，具有横向“扫视和倾斜”控制功能，具有单手操作进行偏心运动，快速扫视观察刀刃和切片区域，并且可以前后移动，移动范围 0-50mm，定位精度±0.1mm，支持样品不同区域精准对焦；</p> <p>3.7.3 成像系统配备高清彩色相机，支持实时屏幕显示监看切片效果；有效像素≥500 万，芯片类型≥2/3 英寸背照式彩色 CMOS 传感器，图像速度≥50 帧/秒@1224x1024，35 帧/秒@2448x2048，全局快门，像素大小≥3.45 μm×3.45 μm，量子效率：≥60%@525nm，动态范围≥73.6dB；</p> <p>3.7.4 成像 PC 配置不低于 CPU 14 核心 20 线程基础频率 1.7Ghz 最大睿频 4.8Ghz/16G RAM/512G SSD/24 英寸 1920×1200 分辨率或以上液晶显示器；</p> <p>3.8 其他</p> <p>▲3.8.1 升级接口：预留原厂专用升级接口，支持同系列仪器本地逐步升级，支持可升级 1mm 大样品臂行程、全自动连续收片系统、液氮制冷模块实现冷冻超薄切片；</p> <p>4、配置要求</p> <p>4.1 超薄切片机主机 1 台；</p> <p>4.2 数字按键控制器 1 套；</p> <p>4.3 三目立体显微镜 1 套；</p> <p>4.4 成像系统及支持 PC 1 套；</p> <p>4.5 双脚踏开关、腕托、实验凳 各 1 套；</p> <p>4.6 超薄、半薄切片钻石刀 各 1 把；</p> <p>4.7 减震台 1 套；</p> <p>4.8 随机专用工具、静电枪、操作手册 各 1 套</p> <p>备注：以上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p>	

三、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包 1：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包 2：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3、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5、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售后服务：

（1）卖方须负责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仪器的使用方法；

（2）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3）服务期内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仪器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免费提供不低于两次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6）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及配套试剂以出厂价收取费用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电镜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8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招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权利义务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7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 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业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保期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

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 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 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 介质温度为 4℃~90℃ 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